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了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提名卢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会候选人卢伟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提名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卢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同意提名卢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王竹泉、李业顺、王荭

2017年12月11日